

甲第貳號

守卒獄丁ヲ置ノ義同

當使本支廳監獄署、守卒獄丁ヲ置キ等級左ノ通
相定月俸拾円以内ヲ以テ適宜給與致度候條御
允裁相成度此取相候也

開拓長官里田清隆代理

明治六年一月十三日

開拓使三等出仕四村貞陽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一 等守卒

等外一 等相當

二 等守卒

等外二 等相當

三 等守卒

等外三 等相當

一 等獄丁

二 等獄丁

三 等獄丁

一、等守卒
 二、等守卒
 三、等守卒
 一、等獄丁
 二、等獄丁
 三、等獄丁

内閣書記官局 批第一〇号

甲 第三號

當使函館支廳管内學校教員滞在日當支給
 濟ノ分据置ノ儀ニ付伺

當使函館支廳管内各學校教員、内函館福山江差
 三市街ヲ除キ他ノ村落各校在勤ノモノハ滞向日
 當金八錢ツ、一昨十二年七月以降給與候段昨十
 三年六月乙第四十貳号ヲ以上申候處常務ニ取ス
 ル者ハ出張申付滞留日當支給候義ハ御聞届難相
 成旨別紙ノ通御指令有之候ニ付給與濟ノ分返納
 可為致慮既ニ免職ノ者モ有之左ナキニ素ヨリ薄
 給ノ者共ニテ實際困難可致ニ付前書御指令同廳
 一、到達以前給與濟ノ金額三百八拾貳圓五拾錢ハ
 特別ノ御詮議ヲ以最前上申ノ通被据置候様致度
 甲三